

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

96.05.16 系務會議定訂

101.09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2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【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】與【國立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】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2.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3. 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，修畢至少一學期，並符合以下事項之一者：

1. 各學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二分之一。
2. 或有其他特殊情形(如發表論文)經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者應準備資料如下：

1. 學士生逕讀博士：

申請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，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，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(含)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各學期名次證明)及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(若有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2. 碩士生逕讀博士：

申請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，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，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(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)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各學期名次證明)及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(若有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作業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
第五條 每位老師每年可招收逕讀博士班學生之名額無限制。

第六條 本作業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